

sino *l*aws™  
中 法 网

2004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

基础 **课** **堂** **笔** **记**®

# 合 同 法

隋 彭 生 著



[www.1488.com](http://www.1488.com)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

# 基础课堂笔记

## 合 同 法

隋彭生 著

九州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 5, 合同法/隋彭生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4. 5

ISBN 7-80195-083-6

I. 中… II. 隋… III. 合同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39301号

##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 合同法

---

作 者 / 隋彭生 著

出 版 /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 徐尚定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邮政编码 / 100037

电子邮箱 / jiuzhoupress@vip.sina.com

责任编辑 / 程军

---

总 经 销 / 九州出版社发行部

电 话 / (010)68992192/3/5/6

经 销 / 各地书店

法律顾问 / 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

印 刷 / 保定五四三印刷厂

---

开 本 / 787 x 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17.25

字 数 / 282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7-80195-083-6/D · 115

定 价 / 278 元 (全 9 册)

---

# 序

广大考生盼望已久的 2004《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基础课堂笔记》丛书（以下简称《中法网课堂笔记》）终于和大家见面了。或许晚了点，或许会少销售一些，但当我们把她呈现在您面前的时候，心里很踏实。因为她完全按 2004 年司法考试新的出题变化、由中法网司法考试教育家们精心编著，每位老师都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一些部门法甚至完全重写，增加了大量的案例。本次最大的变化，是增加了“习题与分析”，这是贯彻《中法网课堂笔记》精髓的又一重大举措。考生们可以“边看书，边思考”，看完一章就做题，加深印象，举一反三。用著名中法网司法考试教育家阮齐林教授的话讲，谁不愿意把最好的东西给最喜欢的孩子。如此好的稿子加上精心审校，精心设计，在中法网的精心策划下，我们有信心负责地把她交给考生。

但是，毕竟迟了一些，向大家表示歉意！

本套丛书共分 9 个分册：

1.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高其才 江兴国 曾尔恕 焦洪昌 著
2. 刑法 阮齐林 著
3. 刑事诉讼法 洪道德 著
4. 民法 李显冬 张今 著
5. 合同法 隋彭生 著
6. 民事诉讼法 杨秀清 著
7. 经济法 商法 吴景明 魏敬森 著
8.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胡锦涛 著
9.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杜新丽 著

为什么大家盼望《中法网课堂笔记》这套丛书，关键是她科学准确的定位，不可替代的功能，独一无二的形式，立竿见影的效果。考生的目的是什么，通过司法考试，谁能助我，我就选择谁。首次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全国前 11 名中有 9 位是《中法网课堂笔记》的读者，均在 300 分以上！而 240 分就可以过关。《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首次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全军第一名、320 分得主王晓国总结说“全力以赴+《中法网课堂笔记》=320 分。”第二次司考全国第四名、湖南省状元苏楚湘说：“《中法网课堂笔记》为我指点迷津，阅后常有茅塞顿开之感觉。”



人们都认为名师讲课，将讲的内容记下来，据以复习，效果最佳。笔记是听课的结晶。现在，不但您有了课堂笔记，而且是专家给您整理的，比课堂上讲的，重点更突出，条理更清晰，语言更严谨。课堂上激情洋溢、生动形象的讲授风格和教案的严谨准确、条理清楚相结合，中法网创造性地推出了“课堂笔记”这一形式独一无二的辅导书，使课堂上最精彩、最有用的内容固化了，可以随身携带，易于复习。《中法网课堂笔记》是科学的产物，她专门解决司法考试考什么（将所有的考点串起来，把考点中的重点、难点、疑点讲清楚）、怎么考（考试的经验、方法与技巧——这是一般教材无法包容的）的问题，是配合考试大纲进行学习的最佳选择。著名中法网教育家李显冬教授讲：“好的辅导书应当符合9个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中法网课堂笔记》就具备这些特点。”《中法网课堂笔记》是一套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的全新的辅导书。《中法网课堂笔记》内容的质量高，有保障，还因为“这套书的每一个字都是各科署名老师亲笔写的，各科老师各负其责，阵容整齐”（著名中法网司法考试教育家阮齐林教授评语）。

好书有了，还需要充满信心，全力以赴。全国状元王晓国是一名军人，有着不凡的毅力。他把目标写在自己房间的墙上：“冲击全国第一名！”是巧合吗？古人讲，取法乎上，得法乎中；取法乎中，得法乎下。立大志，树信心，别人行，我更行，挺过去就是一番新天地！您一定能通过。

《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首次、第二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全国状元和各省状元已经拿到了荣誉证书和奖金。对2004年司法考试《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仍设重奖。具体方案是：《中法网课堂笔记》读者取得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第一名的，奖金一万元，第二名奖金7000元，第三名奖金3000元，颁发荣誉证书。取得本省第一名的，奖金1000元和三年期的中法网法律服务卡（价值1080元）一张，颁发荣誉证书。凡考分在280分以上的读者，奖励三年期的中法网法律服务卡（价值1080元）一张，颁发荣誉证书。名次重复的，按最高名次计。请中法网各类学员留好相关收据或发票，以便从国家正式查分之日起，50天内与中法网联系。

充满信心+全力以赴+《中法网课堂笔记》，一次过关，a piece of cake!

等着您的好消息，等着您来领奖！

中法网 CEO 谢卫东  
2004年5月10日

# 状元的话

亲爱的考生朋友们：

我是一名军人，一名基层连队的政治指导员。320分对我来说只是通过司考，但“首次司法考试全国状元”却给了我和我的军队以荣誉。我为能给我们的军队赢得了一点荣誉而欣慰。当我知道我是全国第一名时，我的心情十分激动，我要由衷地感谢给我关爱和支持的人们。下面是我的感谢，也算是我对司考的一点体会吧。

第一要感谢组织和领导给了我充足的学习时间。我是1998年从地方大学入伍的。1999年、2000年两次律考均败北。有热嘲，有冷讽，有白眼，有嗤笑。为什么一个从正规院校毕业的法律本科生还不如一些白手起家、半路出家的同志呢？我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是自己学习的时间太少。2000年底，我被调到某集团军机关工作，组织和领导给了我大力支持，尽量减轻我的工作量，多给我复习的时间。我敢肯定，如果没有这么多的时间，我一定通过不了这次考试。所以有些人说，突击一个月就能通过司考，我是不信的。也希望对突击抱有幻想的同志，尽早放弃这种想法，想方设法减少应酬，保证自己真正拥有至少三个月的复习时间。充足的时间储备，这是成功的前提条件。

第二要感谢中法网给我提供了很好的学习资料。我认为好的学习资料，实际上就是一种好的方法。参加司考光看教材、法条不行，因为许多题眼不容易看出，自己归纳也需要时间，“假舆车者，可以致千里”。用一套好的学习资料可以节省时间、精力。随着司法考试不断升温，大量的司考资料如雨后春笋般充斥着图书市场，林林总总，让人目不暇接。不可否认，有些学习资料是



一些专家教授心血凝结的精品；也不可否认，有些学习资料是滥竽充数、混淆视听、七拼八凑的垃圾。我就扔过两本错误百出的司法考试模拟试题集。这样的书看了还不如不看，看了会使自己丧失自信心。有的同志见书就买，有的见专家编的就买，有的哪科差就买哪科补。我觉得自己要带着问题去买学习资料，谁的能帮你解决问题，就买谁的。我买中法网推出的一套《课堂笔记》也是偶然的机会。一次到书店翻到阮齐林老师在《刑法课堂笔记》中讲的犯罪的形态，讲得相当透彻。再看，许多围绕着自己刑法学习方面的难点都找到了答案。于是我就买了这套书，在后来的复习中的确给我极大的帮助，功不可没。它不但把题眼串了起来，而且拔到相当高的高度，掌握了这些知识，就有一种“一览众山小”的感觉。一套很好的学习资料的确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第三要感谢我自己的辛勤付出。再多的复习时间，再好的学习资料，没有自己的刻苦努力是不行的。我在书桌上面的墙上贴了一张纸条，写着“冲击全国第一名”。许多亲友来玩，看到这张纸条都笑笑，他们不相信，我自己也不相信，全国第一名不是那么容易冲击的，这不过是刺激自己的一种方式。当被告知自己是全国第一名时，我真有点迷信了。不过，我是中共党员，我知道成绩是怎么得来的。曾国藩云：“不问收获，但问耕耘”。自己的确耕耘得很辛苦。自己付出了心血，取得这个成绩，也应了“有志者事竟成”这句古话。当然，学习不能打疲劳战，要劳逸结合。也许是在部队养成的习惯，我每天坚持一个小时的体能训练。复习期间精力充沛，没生过病，确保了学习时间的充分利用。第三次司法考试又临近了，一想起有无数朋友跟我当初一样在做艰辛的努力，我就从心里生出一种感动。

祝亲爱的朋友们梦想成真，祝我们的祖国繁荣昌盛。

王晓国

2004年5月



# 目 录

## 合 同 法

|              |   |
|--------------|---|
| 学习方法提示 ..... | 1 |
|--------------|---|

|                       |   |
|-----------------------|---|
| <b>第一章 合同概述</b> ..... | 3 |
|-----------------------|---|

|                    |   |
|--------------------|---|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 3 |
|--------------------|---|

|                 |   |
|-----------------|---|
|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 | 7 |
|-----------------|---|

|                        |    |
|------------------------|----|
| <b>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b> ..... | 15 |
|------------------------|----|

|                   |    |
|-------------------|----|
|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 | 15 |
|-------------------|----|

|                    |    |
|--------------------|----|
|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 | 40 |
|--------------------|----|

|                        |    |
|------------------------|----|
| <b>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b> ..... | 48 |
|------------------------|----|

|                  |    |
|------------------|----|
|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 | 49 |
|------------------|----|

|                         |    |
|-------------------------|----|
| 第二节 附条件的合同和附期限的合同 ..... | 51 |
|-------------------------|----|

|                   |    |
|-------------------|----|
| 第三节 效力未定的合同 ..... | 52 |
|-------------------|----|

|                           |    |
|---------------------------|----|
| 第四节 因表见代理、表见代表订立的合同 ..... | 54 |
|---------------------------|----|

|                |    |
|----------------|----|
| 第五节 无效合同 ..... | 57 |
|----------------|----|

|                  |    |
|------------------|----|
| 第六节 可撤销的合同 ..... | 60 |
|------------------|----|

|                        |    |
|------------------------|----|
| <b>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b> ..... | 68 |
|------------------------|----|

|                  |    |
|------------------|----|
|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 | 68 |
|------------------|----|



|                      |               |            |
|----------------------|---------------|------------|
| 第二节                  | 合同的补缺(补充性解释)  | 69         |
| 第三节                  |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执行 | 75         |
| 第四节                  | 向第三人履行与由第三人履行 | 76         |
| 第五节                  | 履行抗辩权         | 78         |
| 第六节                  | 提前履行与部分履行     | 83         |
| 第七节                  | 合同的保全         | 83         |
| <b>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b>  |               | <b>97</b>  |
| 第一节                  | 合同的变更         | 97         |
| 第二节                  | 合同的转让         | 100        |
| <b>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b> |               | <b>110</b> |
| 第一节                  | 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 110        |
| 第二节                  | 合同的解除         | 112        |
| 第三节                  | 抵销            | 119        |
| 第四节                  | 提存            | 122        |
| 第五节                  | 免除            | 126        |
| 第六节                  | 混同            | 128        |
| <b>第七章 违约责任</b>      |               | <b>130</b> |
| 第一节                  |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130        |
| 第二节                  |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 132        |
| 第三节                  | 违约的免责事由       | 133        |
| 第四节                  | 违约责任的形式       | 137        |
| <b>第八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b> |               | <b>153</b> |
| 第一节                  | 买卖合同          | 154        |



|                            |            |
|----------------------------|------------|
|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 178        |
| 第三节 赠与合同 .....             | 181        |
| 第四节 借款合同 .....             | 188        |
| 第五节 租赁合同 .....             | 194        |
|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           | 203        |
| <b>第九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b> ..... | <b>209</b> |
|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 209        |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 215        |
| <b>第十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b> .....   | <b>221</b> |
| 第一节 运输合同 .....             | 221        |
| 第二节 保管合同 .....             | 230        |
| 第三节 仓储合同 .....             | 235        |
| 第四节 委托合同 .....             | 240        |
| 第五节 行纪合同 .....             | 245        |
| 第六节 居间合同 .....             | 247        |
| <b>十一章 技术合同</b> .....      | <b>252</b> |
|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           | 252        |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 256        |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           | 258        |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 261        |



### 学习方法提示

我国《合同法》所说的合同，是民事合同，是民事合同中的债权合同。债权合同是关于财产的协议，一个合同就是一个交易关系（无偿合同除外）。我国合同法规范是民事规范的一部分。

从分值统计看，《合同法》所占比例一直名列前茅，有时处在第一的位置。这与《合同法》的性质和地位有关；《合同法》是关于市场交易规则的法；《合同法》是最具市场品格的法；《合同法》是一部伟大但有缺点的法；《合同法》体系完整、条文众多。把握了《合同法》，就很有希望破土而出。

关于学习《合同法》的方法，有以下几点应当注意：

（一）要有民法基本理论的指导，并注重结合《担保法》。在分析合同案例时，应以民法基本原则、基本理论作指导。民法基础性概念，如所有权、共有、绝对权与相对权、主物与从物等对结论的正确与否都会产生影响。担保都是对合同之债的担保。把两者结合起来复习，有相互促进的作用。

（二）要反复阅读教材、反复阅读法条、反复做习题，做到“三个反复”才能打通“任督”二脉，使片段的知识连缀起来。

（三）要把相近、相反、相联系的知识点进行归纳、总结，以融会贯通并提高学习效率。

（四）从考点的分布看，主要集中在《合同法》第2章至第7章和第9章，上述各章，是考试不能回避的内容。但《合同法》是一个规则体系，内部的联系和呼应非常紧密，因此，我主张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突出重点。

#### 【说明】

为了节约篇幅，有关法律使用了简称，如：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合同法解释(一)》。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民法通则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担保法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 第一章 合同概述

##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合同的分类

### 【内容提要】

本章考察的知识点主要是合同的概念、分类并涉及到《合同法》的适用。

本章的考点主要表现在：1.《合同法》的适用；2.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区分；3.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区分；4.合同的相对性。

### 【内容指导】

第一，《合同法》调整的是债权合同，因此债权合同与身份合同、行政合同的区分就显得十分重要。第二，《合同法》的溯及力规定在《合同法解释(一)》中(1至5条)，这是应当掌握的。第三，合同的分类的意义，在于各类合同适用的规则不同，至于分类的知识，有时直接命题，有时出现在案例分析题之中。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关于债的合意。理解合同的概念才能奠定掌握合同法的基石。《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1.《合同法》所说的合同，是民事合同，是民事合同中的债权合同。身份合同不适用《合同法》。

2.合同可以处在三个阶段：一是创立阶段，当事人通过签订合同建立

合同的概念是理解合同法的基石



债权债务关系；二是变更阶段，当事人通过签订合同变更他们之间已经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三是终止阶段，结束他们之间已有的债权债务关系。

3. 《民法通则》也规定了民事合同，《民法通则》与《合同法》规定不一致的，依照特别法优先适用的规则，优先适用《合同法》。

## 二、合同的特征

对合同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就是“合意加债”。

### （一）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

1. 两个意思表示一致即构成合意。合意是合同成立的一个标志。前一个意思表示是要约，后一个意思表示是承诺。甲要买蓝色的车，乙要卖黑色的车，标的的不具有同一性，合同不能成立。一般认为，无效合同是已经成立的合同。

2. 意思表示有瑕疵，不影响合意的存在。意思表示有瑕疵，是指表示意思与内心意思（效果意思）不一致。如甲以欺诈的手段与乙订立合同，乙的表示意思与内心意思不一致，即意思表示有瑕疵。但甲与乙的两个表示意思取得了一致，达成了意思合致，因此甲与乙之间的合同成立。

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以及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合同，统统是意思表示有瑕疵的合同，同时也是已经成立的合同，都是可撤销的合同。

3. 合意就说明合同是两个意思表示的结合。一个意思表示不能构成合同。比如说，“自己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签订合同，它实际上是一个意思表示，不是两个意思表示，因此不能构成合同。在获得被代理人追认时，视为两个意思表示的结合，构成合同。如赠与等无偿合同，与有偿合同一样，是两个意思表示的结合，是双方法律行为。两个意思表示的结合，还说明合同是当事人意志的产物。合意是两个意思表示一致，而意思表示一致是通过要约和承诺建立起来的。

4. 合意可以是明示形式，也可以是默示形式，合意还可以是混合形式。明示是以口头语言、文字来表达意思，默示是以行为表达意思，混合形式是指合意可以由一方的明示表达的意思与另一方默示表达的意思结合（参见第26条第1款）。

1-1

甲方给乙方寄送价目表，要卖给乙方A牌沐浴器，价格每台500元。乙方发电子邮件给甲，称：“如果价格能降10%，则购买200台，卖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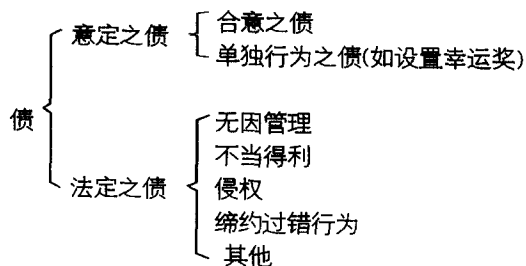
自电子邮件送到之日起10天内送货。”甲方回邮件称：“同意降价10%，但现本公司只有存货100台，另100台20天后送到。”甲方当天派业务员李某押车将100台送至乙方，乙方验收，按每台400元付款。李某告诉乙方，另外100台可在15天内送到。乙方拒绝。甲方认为乙方撕毁合同，遂派李某押车将另外100台送至乙方，乙方拒收。李某即将沐浴器存入丙方(仓储公司)的仓库。入夜，天降罕见大雨，沐浴器全部毁损。甲方起诉至法院。有人认为：甲乙双方就第一批货物不能达成协议，合同不成立，双方互相返还财产，第二批货物在甲丙之间，应由甲承担风险。

——上述观点是不正确的。理由如下：(1) 甲方寄送的价目表，为要约邀请(第15条)；(2) 乙方发电子邮件，为要约(第14条)；(3) 甲方回邮件，为新要约(第30条)；(4) 乙方未答复，合同不成立(沉默原则上不构成承诺)。(5) 甲方送货100台，以行为为新要约。乙方收货100台，以行为为承诺，双方合同成立(第36条)。双方是以默示的方式成立合同。(6) 甲方送另外100台(要约)，乙方拒收，合同不成立，风险自当由甲方自己承担(参照第142条)。(7) 甲方将货物存丙方处，丙方为仓储公司，应由保管人丙方承担责任(第394条第1款)，罕见大雨不能构成不可抗力。

## (二) 合同在当事人之间是一个债的关系

1. 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和宗旨，是要创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我国《合同法》第2条给合同下的定义是民事合同，但从内容来看，我们的合同实际上是讲的债权债务合同，债权债务合同是民事合同的一种。当事人订立合同实际上是为了设立债权债务关系，或是为了变更已有的债权债务关系，或者是为了终止已有的债权债务关系。

合同之债，是意定之债，是意定之债中的合意之债。





2. 债权合同具有相对性。合同的相对性，是指合同这个“法锁”，只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效力，第三人不受合同的拘束。合同当事人不得向第三人主张合同设定的权利。但相对性是一个基本原则，不是绝对的。为了实现交易安全等价值目标，《合同法》还明文规定在特定的情况下，合同的效力及于第三人。如《合同法》第73条、第74条、第75条规定了代位权和撤销权，使合同之债的效力扩张至第三人。

3. 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商品交换是通过建立债的关系来实现的，所以人们常说，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从交换的角度看，合同是当事人通过自己的意志建立起来的交易关系。一个合同就是一个交易关系。当然，有偿合同是交易关系，无偿合同不是交易关系。《合同法》规定的绝大多数有名合同都是有偿合同。《合同法》拥有一整套交易规则，所以说《合同法》是市场交易法丝毫不过。

4. 债权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既然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是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那么合同就只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法律要求交易的双方是对等的主体，合同双方要彼此承认是平等的人，平等是进行交易的前提。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公平原则，在合同问题上，在市场经济的前提下，我们要反对“所有制歧视”和“官本位”。

5. 债权合同是关于财产关系的合同。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是财产流转的法律形式。财产关系与身份关系有不同的属性和不同的规则。《合同法》调整债权合同，是调整财产流转的法律，是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第2条第2款)。男女之间的婚姻协议，是身份合同，适用《婚姻法》的规定。夫妻之间的财产协议、家庭之间的分家析产协议，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收养协议，适用《收养法》的规定。监护协议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

婚姻是身份合同；对婚姻的居间，是为了创立财产关系，因而是债权合同。夫妻作为互相独立的主体，可以成立债权合同；可以成立不当得利关系；还可以作为相互独立的股东成立公司。夫妻之间也可以成立盗窃罪、强奸罪等。夫妻因是互相独立的主体，因此结婚本身，不成为债权债务混同的原因。

1-2

张某(女)与孟某是实行财产AA制的夫妻。2004年3月1日，张某向



公安局举报某天孟某利用自己的信用卡盗取了5万元，请求追究孟某盗窃的法律责任。孟某辩解说：张某曾经答应送其5万元零花，然后告诉了自己信用卡的密码。在张某出差时，正好自己等着用钱，就在抽屉里(未锁着)拿了卡取了钱。张某则说，密码是自己取钱时孟某偷看到的。

——根据已知条件，应当作以下结论：第一，在刑事上，张某与孟某之间可能存在赠与合同。因此，不能认定孟某有罪。第二，在民事上，孟某负有存在赠与合同的举证责任。若不能举证，孟某应依不当得利的规定返还财产。

##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类有助于我们从整体上加深对合同的认识。合同的分类是一种鸟瞰式的观察、研究和学习方法。另外，不同种类的合同有不同的规则，这是我们要注意的。

### 一、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互负义务的合同。单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负担义务，另一方享有权利。有偿合同都是双务合同，没有例外，因为有偿合同存在对价。有偿合同是真正(典型)双务合同。有偿合同与(典型)双务合同，是对同一事物，从不同角度的表达。

无偿合同一般是单务合同，但无偿合同也可以是双务合同。如无偿委托合同，委托人支付处理委托事务的必要费用的义务(参见第398条)，与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义务，不是对价关系，因此是不完全双务合同。无息借款合同也不是双务合同。

区分二者的意义：

因为双务合同两个义务的履行是有顺序的，顺序是一种利益关系。履行顺序不仅仅是一种时间的顺序，往往是一种条件关系，即一方的履行，是另一方履行的条件。一种情况是甲、乙同时履行，这就产生《合同法》第66条规定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另一种情况是甲先履行，乙后履行，乙可以产生《合同法》第67条规定的先履行抗辩权，甲可以产生《合同法》第68条、第69条的规定不安抗辩权。而单务合同是一方履行义务，因而不存在履行顺序的问题，单务合同是不能成立履行抗辩权的。

偶尔作为  
考点

同时履行  
也是一种  
顺序